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以及本公司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促進(其中包括)電子通訊，並符合經擴展的無紙化制度。

董事會希望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允許以電子方式及混合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ii) 允許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
- (iii) 更新以電子方式傳閱文件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
- (iv) 刪除當通告或文件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方式發出時向股東發出備悉通知的規定；

(v) 允許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

(vi)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雜項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